

万载县财政局

万财购处〔2025〕8号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万载县融媒体中心（原万载县广播电视台）、宜春天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：

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过程中，发现你单位万载县广播电视台新闻摄录活动录制设备采购项目A标段（YCTC2012-WZ-G-007）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关问题，现就你单位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1. 档案保存不完整，未提供除中标供应商以外其余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。
2.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向特定产品和特定供应商。

以上事实有该项目招标文件为证。

二、违反或需要关注的法律或文件

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2002 版）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8 号，2004 年 9 月 11 日实施版本）第六十七条的规定。

2.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（2002 版）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已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8 号，2004 年 9 月 11 日实施版本）第六十八条（九）的规定，责令万载县融媒体中心（原万载县广播电视台）、宜春天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（2009 年修订版）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”。责令万载县融媒体中心（原万载县广播电视台）、宜春天辰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请你们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万载县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
